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市民字〔2021〕6号

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我省 2021 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 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25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提标。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全市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 1883 元/人·月、

1949 元/人·月、2017 元/人·月；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 1227 元/人·月、1313 元/人·月、1359 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执行。各县（市、区）要做好提标预算，切实按照以上年度标准从当年 1 月 1 日起提标。

二、严格规范使用资金。各县（市、区）要切实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所需资金，并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要追回冒领的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处理。

三、严格实施动态管理。各县（市、区）要按照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的相关文件要求做到精准认定，确保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人数与全国社会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指标数据一致，及时核实增（减）员申请，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民发〔2021〕25号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 2021年至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 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粤府办〔2020〕26号）等有关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2021年至2023年我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2021年至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2021年、2022年、2023年，全省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1883元/人·月、1949元/人·月、2017元/人·月；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

1227 元/人·月、1313 元/人·月、1359 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执行。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并按照全省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增长幅度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

二、严格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供养资金使用管理

各地要根据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和养育标准的变化进行适时调整，结合中央和省财政安排资金，统筹使用，切实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所需资金，并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要追回冒领的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处理。中央下达补助资金将直接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人数为准，同时要确保与全国社会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指标数据的一致性。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核实增（减）员申请，弄准基础数据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保证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本通知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8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
